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9/11/23

[機關代碼]A.21.1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鄭子塵/蔡濟謙  
[聯絡電話](02)23959825分機3786/3035  
[傳真號碼](02)23959830  
[電子郵件信箱]10025@cdc.gov.tw  
[標案案號]ZH109030  
[標案名稱]卡介苗不良反應醫療行為及其預後狀況研究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5 - 研發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公告日]109/11/23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9/12/02 17:00

[開標時間]

[開標地點]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其他

[履約期限]110/01/01-110/12/31，詳見需求說明書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其他：請詳本案附件需求說明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一、本案採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 - 本署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事宜，擇定符合需要之廠商進行議價 / 依序議價。投標時請檢附企劃書一式6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截止時間為109/12/02下午5時整，議價時間將另行通知，詳見需求說明書及投標須知。

三、本案規格相關事項，聯絡人為企劃組/蔡濟謙先生，電話：02-2395-9825 #3035；如為程序相關事項，聯絡人為秘書室/鄭子塵先生，電話：02-2395-9825 #3786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 (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

法務部調查局 (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臺北市調查處 (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法務部廉政署 (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